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審金上重訴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沈瑋

選任辯護人 王世華律師

黃國益律師

許永欽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聲請撤銷科技設備監控，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沈瑋之電子腳環科技設備監控准許於民國114年8月1日就醫檢查
期間暫時解除，並於同日檢查完畢後變更為遵守接受電子手環之
科技設備監控。

其他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原審法院心證嚴重偏頗，有諸多未遵循
證據法則之瑕疵，且故意忽略聲請人即被告沈瑋有利之證
據，致原判決之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有違誤。又聲請人
現仍為淳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淳紳公司)實際負責人，親屬
均定居臺灣，顯無潛逃之可能，且因長期配帶電子腳環，疼
痛難耐，精神飽受摧殘。再其於民國114年7月24日因配帶電
子腳環而跌倒，頭部撞擊地面，經診斷為腦震盪，於一週內
有顱內出血之危險，醫囑於一週後(即114年8月1日)回診追
蹤，爰聲請撤銷電子腳環之科技設備監控等語。

二、按法院於許可停止羈押時，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
，命被告遵守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乃替代羈押手段之
一，而是否撤銷或變更此限制，則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
，應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決定。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案
02 經原審法院審理後，於民國114年3月31日判決聲請人犯如原
03 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及沒
04 收追徵如附表四之2所示之犯罪所得；復於同年4月16日裁定
05 聲請人自該日起迄同年10月 1日起接受電子腳環及每日上午
06 11時以個案手機報到之科技設備監控，嗣經檢察官、聲請人
07 提起上訴，現由本院審理中(按本院依「法院辦理科技設備
08 監控處分之處理原則」第5點第2款規定，就科技設備監控部
09 分，另分114年度科控字第30號案，並於114年7月9日換發科
10 技設備監控命令書，該命令書並非重為科技設備監控之處分
11 ，聲請人聲請撤銷之對象，仍屬原審所為之裁定，應予敘明
12)。

13 (二)本院審酌聲請人現仍為上櫃公司淳紳公司董事長，具相當資
14 力及人脈，擁有他國護照及長期國外生活之經驗，且甫經原
15 審認定有罪，並判處有期徒刑9年之重刑，併諭知沒收追徵
16 逾新臺幣4,000萬元之犯罪所得，足認其有避罪逃亡他國之
17 極強動機及經濟能力，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
18 行，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
19 、採取電子腳(手)環科技設備監控之性質、功能、效果，及
20 權衡對聲請人名譽權、身體健康及生活狀況暨對其居住遷徙
21 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認聲請人現階段於限制其出境出
22 海及命具保之同時，併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
23 規定命自114年6月 1日至同年10月 1日止，遵守接受電子腳
24 (手)環及每日上午11時以個案手機報到之科技設備監控，
25 始可認無羈押之必要；亦即除非執行羈押，否則仍有接受電
26 子腳(手)環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至原審判決事實認定及法
27 律適用是否違誤，屬上訴有無理由之實體事項，而聲請人於
28 原審均遵期到庭接受審判、親屬定居臺灣等情，亦難執此悉
29 認其嗣後即無逃匿規避訴訟程序進行之可能，均無從執為撤
30 銷科技設備監控之理由。

31 (三)聲請人主張於114年7月24日上午於永越健康管理中心跌倒，

01 頭部撞擊地面，醫囑有至醫院進行電腦斷層掃描，並於同年
02 8月1日回診追蹤之必要等情，有所提西園醫院診斷證明書、
03 照片、永越健康管理中心衛教單、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
04 區骨科醫生王大翊說明、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考量聲請人
05 有電腦斷層掃描之必要，爰准聲請人於醫院進行電腦斷層掃
06 描當日(8月1日)暫時解除電子腳環之科技設備監控。另斟酌
07 聲請人年逾七旬，且上開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載稱：「
08 ……目前因腦震盪導致平衡覺受損，以及腰椎及左下肢挫
09 傷，目前不宜配帶電子腳鐐，避免因配帶電子腳鐐影響行走
10 之平衡」等語，爰於聲請人當日檢查完畢後，將電子腳環變
11 更為電子手環，續為電子手環之科技設備監控。聲請人原有
12 其他強制處分(包括每日拍攝面部照片回傳設計設備監控中
13 心)均不受影響。

14 四、綜上所述，經本院審酌前揭各情，准許聲請人之電子腳環科
15 技設備監控於114年8月1日就醫檢查期間暫時解除，並於同
16 日檢查完畢後變更為遵守接受電子手環之科技設備監控。其
17 聲請撤銷科技設備監控，要無理由，應予駁回。另電子手環
18 之科技設備監控已屬替代羈押之較輕微處分，聲請人自應容
19 忍相關不便利及遵守所命事項(詳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
20 書)，倘聲請人認電子手環之科技設備監控仍影響其生活、
21 健康，非不得聲請本院羈押，本院如認聲請人違反科技設備
22 監控情節重大，亦得改命羈押，併予指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5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

26 法官 姜麗君

27 法官 蔡羽玄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陳靜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